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议案1）

公司以现金4,940万元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聚洵半导体51%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34号），聚洵半导体与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316.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10,000.00万元，交易对象王巧艳由于在本次收购中全部退出，不参与聚洵半导体日后发展，不承担后续经营风险，标的公司100%股权拟作价8,000.00万元，王巧艳持有标的公司8.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4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